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正泰电器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。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5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董事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发展需要修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构成相应条款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正泰电器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及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二、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董事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，对应修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董事会构成有关条款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董事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刘树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张智寰女士、郭帽俊先生、陆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董事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潘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

附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候选人简历

刘树浙，男，1957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先后担任人民银行建德支行信贷员、工商银行萧山支行副股长、工商银行杭州分行科长、副处长、副行长等职务，现已退休，担任拟上市公司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张智寰，女，1975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营师。1999 年进入正泰后曾先后任正泰集团公司财经委财务处副处长、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助理、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。

郭嵘俊，男，1976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2000 年加入正泰，曾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公司控制电器一公司综合管理部处长、终端电器公司总经理助理、通用正泰（温州）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终端电器制造部总经理、生产采购部总经理（兼）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。

陆川，男，1981 年出生，博士学历，持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，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。2005 年进入正泰后曾先后任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总经理、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、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/董事会秘书等职务，现任浙江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裁、本公司副总裁。